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5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86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區域性農作物（包括農藝、園藝及特用作物等）育種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
- 2、應用生物技術、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
- 3、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
- 4、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
- 5、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
- 6、區域性農業推廣、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
- 7、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8、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
- 9、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作物育種、新品種示範及種原繁殖。
- (2)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應用生物技術、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5)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之蒐集、保存及應用。
- (6)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應用及輔導。
- (7)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
- (8)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
- (9)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

2、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

- (1)土壤資源管理調查、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2)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農作物營養診斷、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
- (5)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6)農作物病蟲草害防疫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7)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

3、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

- (1)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
- (2)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
- (3)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
- (4)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
- (5)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
- (6)農業技術教育訓練、農業產銷班經營技術及產銷技術推廣。
- (7)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
- (8)國際農業合作之執行。
- (9)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
- (10)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4、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5、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6、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臺北分場掌理下列事項：

- (1)都市近郊蔬菜及花卉作物品種改良。
- (2)蔬菜、花卉作物栽培與採後處理技術改進試驗研究及推廣。
- (3)都市近郊作物有機栽培技術研究及推廣服務。
- (4)配合政策進行產銷班輔導。
- (5)配合本場業務辦理跨行政區域之蔬菜及花卉產業輔導。
- (6)配合本場辦理農業技術諮詢及講習訓練。
- (7)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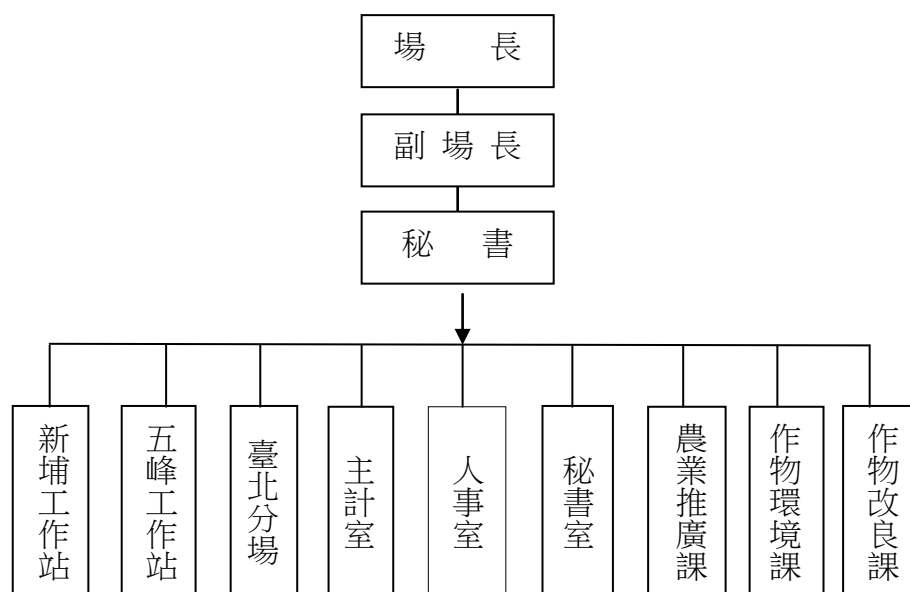
8、五峰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原住民地區農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與良種繁殖之試驗研究及示範推廣。
- (2)原住民地區農業產銷技術輔導、教育訓練及諮詢。
- (3)坡地農業氣象觀測及資源規劃應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9、新埔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

- (1)果樹與特用作物品種改良、栽培技術試驗研究、良種繁殖及示範推廣。
- (2)果樹與特用作物產銷輔導、教育訓練及技術諮詢。
- (3)果樹與特用作物遺傳資源蒐集、保存及利用。
- (4)其他有關本場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7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23 人包括：職員 70 人，工友 4 人，技工 48 人，駕駛 1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場為區域性農業研究與推廣中心，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推動產業、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創新農業施政，跨領域合作並活化資源利用，建構農業價值鏈，安全農產品驗證與國際接軌；同時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創新農業發展環境，拓展農業技術輸出，創造商機與價值。將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成為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本場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一) 加強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改進，提昇作物適應逆境能力，因應氣候變遷。
- (二) 加強作物多樣化栽培與利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開發作物設施栽培技術及管理作業，提高生產效率。
- (四) 研究開發油料及其他特用之新興作物與栽培技術，活化休耕田利用。
- (五) 研究應用生物技術，增強傳統農業技術能力。
- (六) 開發農產品採收後處理及加工技術，建構蔬果產業加值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七) 研發農業生產及收穫等機械，發展高效、節能及自動化農產業。
- (八) 研發農業副產物再利用技術，提高資源利用。
- (九) 配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昇產業競爭力。
- (十) 健全農業智財權管理與運用制度，強化產學合作研發，加速技術商品化。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 (一) 輔導轄區農產品產銷履歷、吉園圃、有機農業等生產管理，加速推動安全認證，增進消費者健康。
- (二) 研究開發作物有機栽培整合管理技術及資材，生產健康安全農產品。
- (三) 積極提供農民及消費者服務溝通管道，加強民眾對安全及品牌農產品之認識。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一) 加強蒐集及保存植物遺傳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二) 輔導推動作物合理化施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 (三) 研究發展植物防疫及安全用藥技術，確保農業生產、維護生態環境及消費者權益。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一) 加強輔導地區特色休閒農場之經營管理與發展，促進農業轉型。
- (二)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創造農村就業機會，藉以活化農村經濟。
- (三)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及改善高齡者健康照護體系。
- (四)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 (五) 輔導原住民部落建立原鄉生產特色，永續經營農業。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 (一) 建置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利用資通訊方式，提供即時直接之服務，顯著縮短行政作業

時間，提供農民廣泛服務。

(二) 辦理病蟲害診斷及土壤、灌溉水與植物體檢測分析服務。

(三) 按季將獎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家政班及農業相關協會、基金會等之獎補助經費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農業施政資源分配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辦理農民專業訓練，培育優質農業人力資源，鼓勵青年從農及強化農業經營管理。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1	統計數據	仙草、栗南瓜、萵苣、櫻花等新品種開發個數等	6 個
	2.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1	統計數據	推廣水稻、甘藷、四川芥菜、草莓、仙草等優良作物種苗面積	1,450 公頃
	3.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水稻、蔬菜、花卉及特用作物等栽培與採收後處理技術項數	30 項
	4.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農產品及保健食品等加工技術項數	3 項
	5.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共存栽培制度技術，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蝴蝶蘭、仙履蘭及根節蘭種苗技術等	5 項
	6.輔導地區休閒農場	1	統計數據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8 處
	7.活化農地利用與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產銷班經營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活化農地利用與小地主大佃農經營累計面積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累計班數	1,000 公頃 8 班
	8.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應用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與植物品種權項數	5 項
	9.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仙草、柑橘等作物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花卉介質技術開發及魚菜共生技術開發等	6 項
	10.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作物栽培、收穫調製及介質處理機械與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等	4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 度目 標值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1	統計數據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管理、病蟲草害防治及農產品加工研究等	7 項
	2.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蔬果產銷班通過吉園圃認證累計班數	190 班
	3.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1	統計數據	輔導作物有機栽培驗證累計面積	500 公頃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保存花卉、果樹、蔬菜、保健及能源作物種原種類及份數等	20 種 500 份
	2.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水稻、雜特作、蔬菜及果樹合理化施肥講習與觀摩會場次	15 場
	3.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1	統計數據	輔導產銷班安全用藥講習會場次 開發作物健康管理技術項數	100 場次 2 項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4 項
	2.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班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與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班數	15 班
	3.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及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及生態資源結合，並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等處數	5 處
	4.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轄區新進青年農民改善經營管理能力人數	12 位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簡訊封數	1	統計數據	FAQ 與 Line 線上即時諮詢及視訊服務等人次 農民服務傳播簡訊發送封數	500 人次 1,000 封
	2.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1	統計數據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及臉書專頁上網人次	50,000 人次
	3.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1	統計數據	機關網站公告獎補助資訊次數	4 次
	4.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土壤及植體樣品分析與施肥推薦服務件數	6,000 件
	5.病蟲害檢測	1	統計數據	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件數	900 件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辦理農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及家政專業相關訓練場次	15 場次
	2.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1	統計數據	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等場次	120 場次

註：評估體制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參、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農作物改良	一、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1.農藝作物水稻良質米、甘藷、仙草、山藥及山胡椒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 2.園藝作物柑橘、梨、紅龍果、甜柿、綠竹、草莓、青蔥、茭白筍、萵苣、芥藍、芥菜、小白菜、小胡瓜、韭菜、蘆筍、莧菜、聖誕紅、長壽花、金花石蒜、櫻花、馬拉巴栗、艷紅鹿子百合、日日春、四季秋海棠、杜鵑花、茶花及蘭花等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以及開發竹類加工副產物應用於改良花卉栽培介質。 3.開發有機質肥料長期施用對有機栽培蔬菜品質及土壤性質之影響、有機連續採收蔬菜輪作之研究、利用天敵誘引植物控制桶柑蟲害之研究、甜柿有機栽培模式建立、仙草有機栽培整合管理技術研究、北部地區有機水稻與麥類輪作經營模式之建立及北部地區有機甘藷、芋頭、茭白筍及綠竹筍等農產品初級加工研究。 4.設施蔬菜立體化栽培及灌溉水臭氧殺菌技術之開發。 5.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北部地區硬質玉米適應性評估、北部地區稻麥耕作制度評估、休耕地推動景觀綠肥作物。 6.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計畫：休耕地轉作油茶區域適栽性及間作效益之研究與油茶病虫害非農藥防治資材篩選。 7.農園產作物加工產品開發研究。 8.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及蝴蝶蘭非破壞生理檢測儀器之開發。 9.桃園地區原鄉特色農業之建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輔導蔬果產銷班安全用藥及吉園圃認證。 2.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及病蟲害疫情監測與防治。 3.開發水稻、草莓、韭菜及甘藷病蟲害綜合管理技術，建立設施蔬菜、綠竹健康管理體系及無竹嵌紋病毒綠竹組織培養技術。 4.辦理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及公害案件勘查。 5.辦理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與損害鑑定工作。 6.作物病蟲害諮詢、檢測及處方服務，土壤、植物體及灌溉水等樣品分析診斷服務暨土壤肥培管理推薦。 7.輔導水稻、雜糧、蔬菜、果樹等作物合理化施肥及作物有機栽培驗證。開發農畜產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評估仙草、柑橘等作物之合理施肥量，禽畜糞堆肥安全性，花卉介質技術開發及魚菜共生技術開發。 8.開發作物栽培、收穫調製及介質處理機械與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等共 4 項。
	三、農業推廣與農民服務研究	1.北部地區安全蔬菜供應團膳體系個案研究，應用無線通訊技術建立短期葉菜類物聯網系統，輔導推動活化農地與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與企業化經營管理，提升產業競爭力。 2.北部地區農民蔬菜類訓練追蹤評核之研究，北部地區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能力建構及輔導效能之研究，有機職能基準導入農民學院課程規劃之研究及北部地區農業人力需求調查與輔導策略之研究，辦理農民專業訓練、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訪解說，培育優質農業人力，並鼓勵青年從農。北部地區青年農民蔬菜產業經營管理輔導之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究，建立經營蔬菜類農友之職能指標及調查蔬菜類農友之經營能力與需求，並輔導其經營。 3.輔導農村家政業務、強化改善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推動高齡者生活改善，進行農村伴手禮相關之研究，開發及推廣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加強農產品包裝設計以發展地方伴手禮。結合人文、生態及農業資源，輔導休閒農場、農村社區，活化農村經濟發展樂活農業。 4.發佈新聞稿、召開記者會、辦理觀摩會及發表會等活動，加強民眾對新品種、新技術及品牌農產品認識。發行農情月刊、農業專訊及農業技術專輯等，提升對農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四、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1.分子標誌應用於蝴蝶蘭品種鑑定及遺傳圖譜建立。 2.應用組織培養技術大量繁殖仙履蘭、蝴蝶蘭及根節蘭種苗之研究。 3.藥用及食用蘭科植物之繁殖及栽培技術研究-天麻及香莢蘭。 4.基因轉殖作物高效能監測與共存栽培制度技術。 5.臺灣北部地區原生植物及主要作物遺傳資源收集及評估利用。

肆、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驗證班數	完成蔬果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輔導累計 186 班。
	2	輔導有機蔬菜及水稻產銷班面積	輔導蔬菜、水稻、果樹及雜特作物等有機栽培面積 400 公頃。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開發作物有機栽培、土壤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及有機農場農漁牧綜合經營規劃研究等 16 項工作計畫皆陸續進行，且年度執行率均達 100%。
二、打造卓越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	1	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育成杜鵑花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並取得品種權；育成小白菜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品種權申請中；育成櫻花新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品種權申請中；選育蝴蝶蘭優良單株，並辦理有償讓與 3 株。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水稻品種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稻種推廣面積 1,168 公頃，繁殖甘藷品種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種苗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二項合計 1,200 公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火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桃園地區主要蔬菜品種改良、桃園地區設施蔬菜栽培技術改進、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蝴蝶蘭與根節蘭雜交育種、蝴蝶蘭高育率種苗生產技術及非破壞性檢測儀器之開發、設施芽苗菜、設施籃耕番茄及番椒有機栽培技術研究。依進度完成櫻花品種選育、木本香花植物小品盆栽技術之研究、金花石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台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芥藍品種選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芥菜品種改良、青蔥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萵苣品種改良、青蔥與韭菜有機種苗生產之研究等計畫之相關技術研發等 30 項。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甘藷、山藥及糙米在銀髮族食品之利用、柑桔類果皮精油之萃取及養身保健甘藷茶包產品之開發等 3 項。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與種苗場、臺南場及成功大學合作共同篩選 10 組 SSR 引子(本場提供 2 組)完成螢光標示及盲樣測試。改進蝴蝶蘭莖頂培養技術及病毒檢測、切割方式對仙履蘭及根節蘭組織培養大量繁殖技術。完成不同通氣及不同溫度栽培天麻之試驗。進行玉米、木瓜及油菜種苗取樣、DNA 萃取、檢測、監測、驗證及共存體系之建構。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完成水稻、紅鳳菜及小松菜等作物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及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開發等 5 項研究計畫。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完成青蔥清洗機之研製改良、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機之研發、小型曳引機附掛式甘藷莖蔓切斷機之研製改良、可調行株距式蔬菜移植機之研製改良、循環式穀物乾燥機集塵系統之研發及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之開發等 6 項。
	8	小地主大佃農及產銷班經營輔導	完成活化休耕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講習會 42 場次，輔導 115 案件，活化 6,600 筆耕地，面積達 1,100 公頃。輔導產銷班 180 班，達成企業化經營班數 8 班。
三、發展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	1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邁向國際化處數：8 處。
	2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開發創意米料理地方特色餐等 14 項以及木柵區、平溪區、北埔鄉、芎林鄉、石門區、新屋鄉伴手禮 6 項。
	3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輔導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相關班 26 班。
	4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及新竹縣休閒農場 8 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資源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北部地區重要產業作物種原收集及保存：收集佛手柑、甜葡萄柚、砂糖橘、帝王柑、軟枝極柑、豔陽柑、木瓜蜜丁、茂谷柑、文旦柚及極柑共 10 份；柿屬甜柿 5 份。花卉作物種原收集及保存：收集山茶屬茶花 5 份；金毛杜鵑 3 份，紅星杜鵑及西洋杜鵑-紅翼 2 份；秋海棠屬 11 份；蝴蝶蘭原生種 6 份，鐵皮石斛 1 份及紫皮石斛 1 份，大花香莢蘭 1 份及香莢蘭 1 份；長春花屬 5 份。北部地區重點蔬菜作物種原收集及保存：收集芥菜 3 份；雲苔屬芥蘭 10 份；萵苣屬 5 份。北部地區保健作物種原收集並保存：收集樟科木薑子屬山胡椒 3 份；仙草 10 份；蒲公英屬 3 份。油料作物作物種原收集並保存：收集麻瘋樹 8 份，裂葉珊瑚油桐 1 份，紅葉麻瘋樹 1 份。原生植物種原收集及保存：收集薯蕷科 20 份。102 年共收集 28 種 115 份，併與各年度收集之 82 種 5,854 份物種進行繁殖、保存及評估，合計 110 種 5,969 份。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觀摩會場次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14 場次、觀摩會 1 場次，參加農民共約 800 人，個別農戶合理化施肥技術輔導 106 戶。 註：本年度配合農委會施政計畫，減少講習觀摩場次，增加個別農戶技術輔導次數。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完成作物病蟲害防治、健康管理及安全用藥相關講習 114 場次。完成甘藷粗糙象鼻蟲生態及防治技術開發與芋軟腐病綜合管理之研究、設施草莓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技術開發、氣候變遷對水稻病蟲害發生影響、水稻病害防疫技術開發與疫情整合性管理、綠竹健康管理、設施蔬菜健康管理等 7 項及 5 種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或健康管理科技計畫。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強化行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提供農業行動化雙向線上視訊諮詢服務 857 人次，發布 8 則共 3,361 封簡訊，線上 FAQ 諮詢服務 209 件，並在本場設立臉書社群，提供雙向化服務，上網人次 60,102 人次。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60,000 人次。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完成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 7,704 件。病蟲害檢測診斷鑑定及推薦防治方法服務 3,255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完成編印桃園區農業專訊 4 期 16,000 份、桃園區農情月刊 12 期 36,000 份、農技報導 4 期及 1 期加印共 36,000 份、桃園區農業技術專輯-作物合理化施肥與加印水稻品種台梗 14 號共 10,0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4 次。
六、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應用	1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辦理 9 次研發成果管理小組會議，取得 2 個植物品種權，完成 17 件技術移轉非專屬授權案及 5 件商標無償授權案。
七、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家政推廣人員訓練 1 場次、農村社區地方料理研習 7 場次，農民學院訓練班 9 場次合計 17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辦理農業技術諮詢 42 場，服務 3,883 人次，其他產銷班會 153 人次，辦理技術講習 500 場次，國內外參訪解說 47 場次 2,525 人次。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	1	作物新品種開發個數	完成蝴蝶蘭新品種桃園 1 號-天使之戀命名，申請品種權中；完成萵苣新品種桃園 3 號-綠寶石命名，申請品種權中；小白菜新品種桃園 1 號-嫩香白及桃園 2 號-金脆白申請品種權中，取得櫻花新品種桃園 1 號-報春及桃園 2 號-紅梅申請品種權，共計 6 項。
	2	作物種苗繁殖與推廣面積	繁殖水稻臺梗 14 號、桃園 1 號及桃園 3 號，經原原種田、原種田及採種田繁殖共計 1,168 公頃，繁殖甘藷桃園 1 號及桃園 2 號 3,000 株，推廣面積 32 公頃；仙草推廣面積 10 公頃，合計 1,210 公頃。
	3	作物栽培及採收後處理新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水稻良質米育種及生產技術改良、面對逆境之耐旱山藥及耐寒玉米之種原篩選、食用及飼料用甘藷品種選育、山藥及仙草品種選育及生產技術改良、生質柴油作物麻瘋樹品種選育、山胡椒栽培技術及利用研究、飼料玉米及甘藷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柑橘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低需冷性梨品種選育、紅龍果優良品種選育、柿種原蒐集及甜柿育種與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果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北部地區重要葉菜類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綠竹優良品種選育及設施蘆筍栽培技術研究、杜鵑花、茶花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日日春及秋海棠品種選育、蝴蝶蘭及根節蘭雜交育種、北部地區綠竹筍與山藥健康種苗制度建立、蝴蝶蘭高育成率種苗生產技術及非破壞性檢測儀器之開發、櫻花品種選育、木本香花植物小品盆栽技術之研究、金花石蒜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臺灣原生百合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良、聖誕紅及長壽花之品種改良、輻射照射應用於馬拉巴栗誘變育種、盆花植物栽培介質改進、青蔥品種改良與栽培技術改進等計畫之相關技術研發等 30 項。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農產品加工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北部農產多樣化加工品開發技術研究-苦瓜、山藥零餘子加工製品及有機甘藷、茭白筍農產品初級加工研究等 4 項。
	5	生物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蝴蝶蘭定位族群及親本之 RAD-seq 分析以繪製遺傳圖譜；完成天麻及香莢蘭授粉及種子播種及天麻冬季栽培調查；完成基因轉殖大豆、玉米及木瓜盲樣能力試驗及 2014 年基因改造食品檢測-玉米大豆基因改造轉殖品項定性檢測試驗，並執行木瓜種(子)苗業者抽檢檢測共計 8 件。蒐集基因轉殖油菜標準品 9 個品項，以及取得 TAF 測試主管訓練合格證書 1 人次。
	6	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仙草、柑橘等作物土壤肥培管理技術、飼料作物低投入省工栽培輪作系統建立及農產品安全先期評估技術之開發等 5 項研究計畫，執行率 50%。
	7	新型機具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青蔥清洗機之研製改良、非破壞鳳梨糖度分級機之研發、小型曳引機附掛式甘藷莖蔓切斷機之研製改良、可調行株距式蔬菜移植機之研製改良、循環式穀物乾燥機集塵系統及設施番茄病蟲害行動辨識系統之研發等 6 項，執行率 50%。
	8	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品種權項數	103 年度技術移轉有償授權「多功能植物殘枝粉碎機」等 8 項。
	9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邁向國際化	輔導地區休閒農場處數 4 處。
	10	小地主大佃農輔導、產銷班經營輔導	累計輔導經營面積 600 公頃。 累計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班數 4 班。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輔導轄區農產品安全認證班數	累計輔導蔬果產銷班吉園圃標章認證 189 班。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輔導水稻、蔬菜、果樹及雜特作物有機栽培面積	輔導蔬菜、水稻、果樹及雜特作物等有機栽培面積 600 公頃。
	3	作物有機栽培技術開發項數	依進度進行作物有機栽培、土壤肥培管理、耕作病蟲草害防治、加工管理研究等 9 項工作計畫，執行率 50%。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蒐集及評估、保存作物種原及種類份數	截至 7 月底止，蒐集柑橘屬 5 份、台灣原生種落瓣油茶、恆春山茶、細葉山茶、短柱山茶、垢果山茶共 5 份、杜鵑花屬白天鵝、朱妃、風塵三俠、紫霧島、舞扇共 5 份、秋海棠屬 10 份、十字花科芥藍 2 種及芥菜 10 種、木薑子屬山胡椒 4 份、痲瘋樹屬裂葉痲瘋樹 1 份及痲瘋樹 2 份、薯蕷屬山藥 8 份、小米及稷(Bsinuw)各 1 份；維持、更新及繁殖原生植物及主要作物植栽或種子資源達 150 種以上。
	2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及觀摩會場次。	辦理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10 場次，參加農民共約 500 人，個別農戶合理化施肥技術輔導 30 戶。
	3	植物防疫、安全用藥及健康管理技術開發	依進度進行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 7 項，農產品安全用藥輔導及講習 31 場次。
四、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1	輔導開發創意料理與伴手禮項數	輔導開發地方農特產創意料理 3 項、桃園 3 號新香米伴手禮 2 項及辣椒伴手禮 1 項。
	2	輔導建構農村優質生活相關班數	輔導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計畫家政班及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各 6 班。
	3	輔導發掘農村社區資源，推動綠活假期處數	輔導農村社區人文、產業、生態資源結合，推動綠活假期，創新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3 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人數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 12 人，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診斷 76 場次。
五、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	1	農業行動化雙向服務人次與封數	線上諮詢及視訊服務 300 人次，農民服務傳播簡訊發送 3,200 封數。
	2	農業技術上網服務次數	全球農業資訊服務網上網人數 30,000 人次以上。
	3	病蟲害檢測及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1.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建議諮詢服務 1,000 件，入侵紅火蟻診斷鑑定及諮詢服務 98 件。 2.完成土壤與植體樣品分析服務件數 3,201 件。
	4	發行農業推廣刊物份數	完成編印桃園區農業專訊 2 期 8,000 份及桃園區農情月刊 6 期 18,000 份。
	5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獎補助資訊按季公告 2 次。
六、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辦理農業專業及家政專業訓練場次	辦理農民學院農業專業訓練 4 場次，發展農村地方料理計畫 3 場次。
	2	技術諮詢座談會及參訪解說次數	本年度已辦理技術諮詢座談會 30 場次 2,865 人次，參訪提供解說服務 20 梯次 1,006 人次。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64	2,264	2,279	1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	
	169		04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	5	-	
		1	0451130300 賠償收入	-	-	5	-	
		1	04511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100	63	0	
	180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100	63	0	
		1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	100	63	0	
		1	0551130101 審查費	100	100	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75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0	340	479	100	
	181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0	340	479	10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240	239	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240	2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00	240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4	1,824	1,732	0	
	178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	1,824	1,732	0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824	1,824	1,732	0	
		1	11511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休金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5113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824	1,6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7,658	203,596	4,062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7,658	203,596	4,062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67,398	69,984	-2,586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67,398	69,984	-2,586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67,398千元，包括業務費60,421千元，設備及投資5,907千元，獎補助費1,0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經費34,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秋海棠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等經費655千元。 (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經費16,2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有機作物栽培、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研發等經費1,315千元。 (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經費10,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等經費1,798千元。 (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經費6,6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分子標誌應用在蝴蝶蘭之品種鑑定及遺傳圖譜建立等經費2,414千元。
				5851130000 農業支出	140,260	133,612	6,648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140,034	133,512	6,522	1. 本年度預算數140,034千元，包括人事費121,779千元，業務費10,940千元，設備及投資5,044千元，獎補助費2,2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1,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64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5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五峰工作站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3,720千元。 (3) 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經費1,7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銷輔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推廣等經費400千元。
		3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	-	126	
		1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	126	新增汰換公務機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3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作物環境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接受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農藥藥效試驗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0	
				05511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0	
				0551130101 審查費	100	辦理農藥田間試驗等收入，其中75千元撥充作為試驗工作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電信業者租借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0
	181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1		0751130100 財產孳息	240
			1	0751130106 租金收入	240 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0	
				07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	
		2		0751130600	2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4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臺北分場、五峰及新埔工作站、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出售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	1.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員工借用公家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肆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3.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4	
	178			11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4	
		1		1151130900 雜項收入	1,824	
			2	11511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24	1.處分本場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1,55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等224千元。 3.學員宿舍等場地清潔費收入5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7,398
-----------	------------------	------	--------

計畫內容：

1. 農作物之育種及栽培技術研發與推廣。
2. 農產品貯運與行銷技術改進及食品加工技術提升。
3. 種原收集保存、評估利用基因轉殖技術及生物技術之研發。
4. 農作物土壤及植物營養診斷與鑑定，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技術之研發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
5. 農作物栽培管理及採收後處理機械化之研究。
6. 植物疫情診斷與宣導，農作物安全用藥管理技術之研發示範。
7. 健全農民產銷組織及推廣教育功能之研究與輔導。

預期成果：

1. 育成優良品種及改進栽培與加工處理技術，以提高農產品產量及品質，預計完成6項新品種開發。
2. 確實監控疫情，減少病蟲害發生，以提高農產品品質，完成驗證之有機農業生產面積累計達500公頃，並輔導通過「吉園圃」認證產銷班數累計達190班。
3. 推行合理化施肥及農業機械化，降低生產成本，完成5項國內外專利權之取得。
4. 促進產銷企業化經營效率，增進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育種及栽培利用技術研發	34,021	作物改良課、作物環境課、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選育適合北部地區之水稻、保健與油料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等優良品種，研發質優高效率栽培管理及加工利用、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農業創新研究等技術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338		1. 業務費31,33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4,408		(2) 水電費4,408千元。
0203 通訊費	1,098		(3) 郵電及網路通訊等1,0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6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21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8		(5) 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56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20		(6) 公務車輛檢驗、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品種檢驗及申請專利等8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1		(7) 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8)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75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8		(9)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會費28千元。
0271 物品	4,327		(10) 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4,3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27		(11) 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15,72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12) 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3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13) 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9		(14) 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維修及保養等57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24		
0294 運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3		
0304 機械設備費	2,68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7,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作物生產環境技術研發	16,234	作物環境課	(15)國內差旅費2,624千元。 (16)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5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83千元，係購置桌上型電導度計等。
0200 業務費	13,24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與資材開發、農業機械、農田土壤管理改進、作物整合性病蟲害防治、農產廢棄物利用與公害防治、綠竹及設施蔬菜健康管理研究等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1.業務費13,24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64千元。
0203 通訊費	488		(2)水電費1,1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3)郵電及網路通訊等48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9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9		(5)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6)實驗室、貴重儀器及觀摩會活動等保險139千元。
0271 物品	1,371		(7)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055		(8)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圖書及電腦耗材等1,37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0		(9)印刷、清潔、工作服、雜支、協助辦理田間試驗栽培、除草、施肥、採種及資料建置、調查、清潔勞務外包費等7,05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10)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3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11)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31		(12)辦理機電設備、實驗儀器保養及維修等費用280千元。
0294 運費	80		(13)國內差旅費1,53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4		(14)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8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544		2.設備及投資2,99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1)購置割草機等2,544千元。
03 農業推廣與農民輔導研究	10,524	本場各業務單位	(2)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4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24	、臺北分場、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農業企業化經營、休閒農業、農業資訊傳播、農村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7,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業文化及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並辦理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與傾聽人民心聲座談會等。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224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80千元。 (2)水電費979千元。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138千元。 (4)租用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60千元。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8千元。 (6)辦公器具、紙張、油料、圖書、推廣品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2,177千元。 (7)印刷、推廣用年曆、獎狀、獎牌、獎品、接待外賓、雜支、協助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4,698千元。 (8)辦公大樓、視聽教室及學員宿舍等修繕349千元。 (9)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5千元。 (10)國內差旅費685千元。 (11)運送各項器材及工具等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0千元。 (1)購置空氣壓縮機等110千元。 (2)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120千元。 3.獎補助費1,070千元。 (1)補助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辦理作物有機栽培、加工技術與產銷發展研究等1,070千元。	
0202 水電費	979			
0203 通訊費	1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2,177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685			
0294 運費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23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1,07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0			
04 生物技術及遺傳資源與多樣性	6,619	本場各業務單位、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應用生物技術繁殖種苗、輔助育種及以分子標誌分析遺傳歧異度與鑑定品種侵權，並辦理耐逆境種原蒐集評估利用作育種材料，繁殖發展成產業或復育，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之計畫。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619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1,476千元。 (3)郵電及網路通訊費等127千元。	
0200 業務費	6,619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1,476			
0203 通訊費	127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0271 物品	1,4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預算金額	67,3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0		(4)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等4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7		(5)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14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6)肥料、農藥、油料、試驗材料及電腦耗材等1,44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		(7)印刷、環境佈置、雜支、協助辦理作物試驗栽培、除草、施肥、資料建置、調查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等2,3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6		(8)實驗室及溫網室維修等337千元。		
0294 運費	13		(9)試驗用搬運車、影印機與冷氣機等維修及保養3千元。		
			(10)農機具與實驗儀器之保養及維修等243千元。		
			(11)國內差旅費436千元。		
			(12)運送農機具及試驗材料等13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034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本場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捐、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2. 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輔導農民團體與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及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

預期成果：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2. 增進農民經營管理能力與效益，改善農民生活品質，提升農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1,779	本場各課室、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1,779		1. 人事費121,77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35		(1) 職員及技工工友薪俸等80,99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56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9,480千元。
0111 獎金	19,480		(3) 員工休假補助2,00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000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費等3,98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984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6,03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36		(6) 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等9,288千元。
0151 保險	9,28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36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940		1. 業務費10,9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910		(2) 水電費910千元。
0203 通訊費	510		(3) 寄送文件、物品及年報郵資、電話及網路通訊等5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4) 電腦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修、安裝、操作等49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5) 租用影印機、訓練班、觀摩會活動場地及車輛等租金2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等416千元。
0231 保險費	509		(7) 房屋及公務車輛保險等50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0271 物品	1,973		(9) 文具紙張、清潔衛生用品、報章雜誌、藥品及油料等1,97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9		(10) 印刷、環境佈置、保全、文康活動費、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消防、公共安全檢查、協助辦理資料建置及清潔勞務外包費用等3,75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11) 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費等3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0291 國內旅費	900		
0294 運費	10		
0299 特別費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48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6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51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50		。		
0400 獎補助費	552		(13)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護等15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52		(14)國內差旅費900千元。		
			(15)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及廢棄物等10千元。		
			。		
			(16)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2.設備及投資5,044千元。		
			(1)有機農業試驗環境改善工程等3,448千元。		
			。		
			(2)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等746千元。		
			(3)剪枝機等850千元。		
			3.獎補助費552千元。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52千元。		
03 新品種新技術推廣及產銷輔導	1,719	本場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新品種、新技術示範推廣及輔導農民團體及農業產銷班產品行銷與經營技術改進等業務所需之經費。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719	、臺北分場、五峰工作站、新埔工作站	1.獎補助費1,719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1)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性行銷活動等1,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19		(2)表揚協助試驗、研究、推廣績優農民、產銷班、農會等農民團體及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獎品等獎勵金21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	秘書室	汰換公務機車2輛所需經費1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		
0305 運輸設備費	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臺		
0900 預備金	100	北分場、五峰工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作站、新埔工作 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0,034	67,398	126	100	207,658
0100 人事費	121,779	-	-	-	121,77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35	-	-	-	56,9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56	-	-	-	24,056
0111 獎金	19,480	-	-	-	19,480
0121 其他給與	2,000	-	-	-	2,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984	-	-	-	3,98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36	-	-	-	6,036
0151 保險	9,288	-	-	-	9,288
0200 業務費	10,940	60,421	-	-	71,36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74	-	-	424
0202 水電費	910	8,049	-	-	8,959
0203 通訊費	510	1,851	-	-	2,361
0215 資訊服務費	497	346	-	-	84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1,028	-	-	1,278
0221 稅捐及規費	416	820	-	-	1,236
0231 保險費	509	270	-	-	7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68	-	-	52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8	-	-	28
0271 物品	1,973	9,323	-	-	11,296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9	29,800	-	-	33,55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	1,356	-	-	1,6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45	-	-	5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1,102	-	-	1,257
0291 國內旅費	900	5,276	-	-	6,176
0294 運費	10	285	-	-	295
0299 特別費	112	-	-	-	112
0300 設備及投資	5,044	5,907	126	-	11,07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448	-	-	-	3,448
0304 機械設備費	-	5,337	-	-	5,337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26	-	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511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6	570	-	-		1,316
0319 雜項設備費	850	-	-	-		850
0400 獎補助費	2,271	1,070	-	-		3,34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1,070	-	-		2,570
0475 獎勵及慰問	771	-	-	-		771
0900 預備金	-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1,779	71,361	3,341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1,779	71,361	3,341	-
				科學支出	-	60,421	1,070	-
			1	農作物改良	-	60,421	1,070	-
				農業支出	121,779	10,940	2,271	-
			2	一般行政	121,779	10,940	2,271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96,581	-	11,077	-	-	11,077	207,658
100	196,581	-	11,077	-	-	11,077	207,658
-	61,491	-	5,907	-	-	5,907	67,398
-	61,491	-	5,907	-	-	5,907	67,398
100	135,090	-	5,170	-	-	5,170	140,260
-	134,990	-	5,044	-	-	5,044	140,034
-	-	-	126	-	-	126	126
-	-	-	126	-	-	126	126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13	1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3,448	-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3,448	-
				525113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131200 農作物改良	-	-	-
				5851130000 農 業 支 出	-	3,448	-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	3,448	-
				58511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1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04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337	126	1,316	850	-	-	11,077
5,337	126	1,316	850	-	-	11,077
5,337	-	570	-	-	-	5,907
5,337	-	570	-	-	-	5,907
-	126	746	850	-	-	5,170
-	-	746	850	-	-	5,044
-	126	-	-	-	-	126
-	126	-	-	-	-	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9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56	
六、獎金	19,480	
七、其他給與	2,000	
八、加班值班費	3,984	超時加班費44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4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36	
十一、保險	9,2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1,779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3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70	70	-	-	-	-	-	-	4	4	48	51	1	1
				00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0	70	-	-	-	-	-	-	4	4	48	51	1	1
				5851130100 一般行政	70	70	-	-	-	-	-	-	4	4	48	51	1	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123	126	117,795	107,707	10,088	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2人28,0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1人4,700千元，分述如下： (1)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82人28,000千元。 (2)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8人3,000千元。 (3)農作物改良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3人1,700千元。
-	-	-	-	-	-	123	126	117,795	107,707	10,088	
-	-	-	-	-	-	123	126	117,795	107,707	10,0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 .03	1,995	1,668	25.97	43	51	20	6668-HG。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88 .01	13,267	2,280	22.75	52	51	39	WH-62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10	2,461	0	0.00	0	0	21	V6-540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 .02	1,998	0	0.00	0	0	21	W6-2469。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 .04	2,351	1,668	24.57	41	51	21	5300-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 .04	2,351	1,668	24.57	41	51	21	5301-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 .04	2,351	1,668	24.57	41	51	21	5302-QY。 財團法人中正 農業科技社會 公益基金會97 年預算。
1	大貨車	2	94 .08	7,790	2,280	22.75	52	51	38	031-RT。
1	小貨車	2	84 .11	2,476	1,668	22.75	38	51	16	LP-2200。
1	小貨車	1	96 .05	1,200	1,668	23.52	39	51	11	1417-RY。
1	小貨車	2	99 .03	2,977	1,668	22.75	38	34	16	8490-ZB。
1	小貨車	2	100.04	2,351	1,668	24.57	41	26	11	1930-ZV。
1	小貨車	2	100.04	2,351	1,668	24.57	41	26	11	1931-Z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5	50	312	23.52	7	2	3	RQN-677。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50	1,560	24.57	38	8	15	VLC-950、VLC-951、VLC-939、VLC952及VLC-955(汰換公務機車，預計104年1月購置)。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 .10	50	312	23.52	7	2	3	VNB-7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 .07	150	312	23.52	7	2	3	987-BS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 .06	150	624	23.52	15	3	6	878-GHB、881-GH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50	624	24.57	15	3	6	035-JCU、036-JCU。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50	936	24.57	23	5	9	309-LBV、802-LBV及803-LBV。
	合 計				24,252		580	519	31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0 人	技工	4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3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6棟	10,585.05	117,165	850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59.31	66,530	310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1,320.22	15,332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3戶	5,339.09	51,198	290		-	-
三、其他	140	41,313.76	152,237	506		-	-
合 計		58,558.12	335,932	1,666		-	-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585.05	-	-	850
	-	-	-	-	6,659.31	-	-	310
	-	-	-	-	-	-	-	-
	-	-	-	-	1,320.22	-	-	20
	-	-	-	-	5,339.09	-	-	290
	-	-	-	-	41,313.76	-	-	506
	-	-	-	-	58,558.12	-	-	1,66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0051000000		3			0500000000	
	13		農業委員會主管	75				規費收入	75
			0051130000		180			0551130000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5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75
		2	5851130100				1	0551130100	
			一般行政	75				行政規費收入	75
								1 0551130101	
								審查費	7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1]推動優質安全農業產業整	A01	104-104	農會、產銷班、	-
體發展			相關產業團體等	
			補助農會、產銷班、相關產	
			業團體等辦理綠竹筍、良質	
			米、柑橘、花卉、設施蔬菜	
			等新技術改進示範、產銷經	
			營改善、優質安全產品品牌	
			建立、農業推廣教育及整合	
			性行銷活動等。	
(2)5251131200				-
農作物改良				
[1]辦理有機作物栽培技術、	A02	104-104	大專院校等研究	-
資材開發與產銷發展研究計			機構	
畫			補助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辦	
			理作物有機栽培、加工技術	
			與產銷發展研究等。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	A03	104-104	績優農民、產銷	-
			班及農會之基層	
			工作人員	
			表揚協助本場試驗、研究及	
			推廣績優之農民、產銷班及	
			農會等基層工作人員獎狀及	
			獎品等。	
(2)5851130100				-
一般行政				
[1]慰問	A04	104-104	退休人員及因公	-
			傷亡遺族	
			三節慰問金。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570	771	-	-	3,341
2,570	-	-	-	2,570
2,570	-	-	-	2,570
1,500	-	-	-	1,500
1,500	-	-	-	1,500
1,070	-	-	-	1,070
1,070	-	-	-	1,070
-	771	-	-	771
-	771	-	-	771
-	219	-	-	219
-	219	-	-	219
-	552	-	-	552
-	552	-	-	5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93,240	-	-	3,341
10 農、林、漁、牧		193,240	-	-	3,341

104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増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077	-	-	-	-	11,077	207,658
11,077	-	-	-	-	11,077	207,6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
	員會。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
	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農委會農糧署、農委會漁業署、農委會林務局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 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四)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 鑑於有機農業是一種較不污染環境、不破壞生態，並能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農產品之生產方式，政府實應鼓勵農民積極參與。且目前國內爆發各種食安危機，更令消費者感到食不安心，若能鼓勵更多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栽種，並由政府提供生產履歷相關安全認證，將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但目前各區	(一)為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配合政府推動無毒農業島政策，活化休耕地，以專業區及有機村之大面積整合形式，推動有機生產區。亦積極辦理有機專業農民訓練、輔導現有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戶、推廣教育訓練、合理施肥講習會、農業技術諮詢座談會及田間示範觀摩等活動，未來將更積極配合政策推展有機農業，提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比率偏低，推廣有機農業政策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農業改良場應積極檢討改進有機生產與吉園圃生產面積，以打造台灣為無毒農業島。	相關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二)為加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推行工作，農委會各農業改良場辦理工作如下： 1. 持續辦理安全用藥及病蟲害防治技術講習，加強農產品生產安全。 2. 與輔導單位配合，確實掌握吉園圃標章續約事宜，主動追蹤未續約或到期案件輔導續約。 3. 配合縣市政府訪談追蹤不合格用藥案件。 4. 推廣吉園圃標章標示，以產銷班為單位進行輔導教育，標章表示為安全蔬果，可增加生產作物市場能見度並增加收益等誘因，強化農民加入吉園圃之意願。 (三)未來仍將致力於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持續透過作物健康管理計畫結合作物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栽培管理工作之推動，建構作物安全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之品質，以保障國民食之安全。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7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規模合計為13億3,339萬6,000元，但一般行政（含人事費）預算卻高達8億4,797萬8,000元，占7個農業改良場歲出合計預算達63.6%之比率，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業作物改良之預算卻僅占36.27%，在人事經費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有僵化跡象，且人事費排擠到農作物改良預算，亦不利農業改良場改良農業作物之主要任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應檢討預算配置不當問題，以真正提升農業作物改良之績效。	(一)農委會所屬7區農業改良場103年度歲出預算13億728萬6,000元，其中「農作物改良」編列4億6,172萬8,000元，係依「農業科技計畫研提與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提出，經科技部審核後依核定計畫編列執行；「一般行政」編列8億4,380萬8,000元，屬共同性預算科目，包括各機關研究人員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6億9,268萬2,000元與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維持費1億5,112萬6,000元。 (二)研究人力是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從事農作物改良等研究工作之核心資產，人事費及基本行政維持費則是支援研究工作不可或缺之資源。整體而言，農委會7區農改場103年度農作物改良預算及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35.32%、52.99%，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則僅占11.56%，已甚為拮据，惟各機關仍於拮据中勉力秉持當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撙節開支，持續協助推動農作物試驗改良研發等各項業務。
(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	(一)目前處理情形： 1. 迄103年7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4,221筆，面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 2. 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林務局及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1.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 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一)	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預算編列方式應以獎補助為原則；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應於 103 年 5 月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2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成果目前彙整辦理中，並將於8月中前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經年編列科技支出，編列相關試驗研究經費，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已設有8個研究性性質之試驗所、保育中心，且各編列有單位預算，在國家財政惡化，連舉債都將瀕臨上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未能檢討相關研究類型預算可否整併、擲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部門整併方案，以擲節政府支出。	農委會依據科技部所訂定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作業流程，針對政府重要施政，由農業科技研發角度切入，思考各機關(單位)之任務屬性，提供技術協助，進行整體規劃後提出科技發展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農委會各機關(單位)據以編列預算。農委會將持續縝密規劃，以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高達199億2,564萬餘元，然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卻嚴重偏低，恐無端耗擲農業資源，且我國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無償外流問題，已相對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一)農委會業已建置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制度，將持續加強農業智財權保護措施及教育宣導、落實檢討各項農科研發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以有效經營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競爭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101年達7,646萬元，102年達8,412萬元，係首度突破8,000萬元。102年繳交科發基金約4,406萬元，較101年3,996萬元成長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年為1.1%，於科技預算10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年為1.26%，持續維持成長。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以科技為後盾、市場為導向之優勢農業，近幾年度均編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然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近5年之農業科技研發與技轉成果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偏低，成效仍待提升。爰此，為維持我國農業科技之競爭優勢，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強化研發成果，更應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妥善經營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一)農委會業已訂定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相關規定，並將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納入重要工作項目，以妥善經營及運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強化我國農業科技優勢。 (二)相關研發成果收入101年達7,646萬元，102年達8,412萬元，係首度突破8,000萬元。102年繳交科發基金約4,406萬元，較101年3,996萬元成長10%，繳交科發基金與科技預算比，101年為1.1%，於科技預算10億元以上之部會中僅次於經濟部，102年為1.26%，持續維持成長。
(六)	為維持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研發經費，研發出之農業智慧財產權如種植技術、新品種等以無償使用方式提供給農民使用，確實成功使我國農業發展迅速，也造成優良品種及農業技術輕易無償外流，顯見農民、農企業忽視農業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落實農業智財權保護理念之教育及宣導外，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28日以農科字第10300522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管理方案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於1個月內提出管理方案，以強化農業科技優勢。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5年度（97至101年度）投入農業科技研發與推廣經費達199億2,564萬餘元，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技術移轉權利合計713，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科發基金，各占政府投入研發經費之1.70%及0.88%，顯見投入與產出之比率相差甚大，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月內提出有效成果提升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4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提升計畫在案。
(二十五)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農業就業人口54萬4,000人，近10年內減少16萬5,000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也從7.5%，降至5.01%，其中更有73.53%為45歲以上之中高齡者，顯見農業就業人口流失與高齡化趨勢，是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自2009年陸續開辦農場見習計畫、農民學院計畫、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等，惟查自2010年至2013年（截至8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共計618人，而各年度繼續從事農業人數計70人，留農比率僅約11.33%，顯見其新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應重新檢視相關計畫推動方案，確實檢討其規劃不周、後續措施與相關配套不足等問題，俾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	(一)為協助有效輔導引進青年農業就業人口，並強化農業經營活力，農委會依立法院決議，持續積極研擬、檢討及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1. 設立農民學院，辦理系統性農業訓練，培育青年從農之專業職能，並提供農場見習機會累積實務經營能力；未來將持續依產業需求調整訓練課程，提升見習效能及鼓勵農企業加入見習職場。 2.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活化休耕地措施，加強農地銀行媒合功能，以利青年取得農地擴大經營規模。 3. 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其他專案農貸，並提供農業金庫各地輔導員聯絡資訊，協助解決申貸疑義。 4. 建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營造青年交流及合作環境。 5. 辦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提供2年之個案輔導，建立青農輔導平臺與模式，並滾動檢討專案輔導內容，讓從農初期的青年農民得以現代化觀念與認知穩健經營農業。 6. 擴大與農學院校合作辦理學生農業職場實習，協助學生職涯探索，縮短學用落差，發掘未來產業潛力人才。 7.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協助青年投入農業職場，及農企業、農場尋覓專業人才；另輔導農業組織整合生產、人力資訊與調度，活化人力運用。 (二)102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農民學院 102 年度共辦理 141 梯次、結訓學員 4,090 人次，其中 45 歲以下計 2,407 人次(59%)、超過 45 歲計 1,683 人次(41%)；有效提供青年農民農業學習機會，及專業農民進階之終身學習機會。 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累積貸放件數 38 件、貸放 5,420 萬元。 3. 102 年度輔導 14 個縣市農會分別成立在地青農交流輔導平臺，已有 600 餘人加入，平均年齡 35 歲。 4.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102 年 6 月遴選 100 名青農，平均年齡 33 歲，完成階段性經營診斷與調整，並輔導增購(租)土地 97 公頃、代耕 384 公頃，專案農貸 11 件，產品設計 68 件，產品開發 38 項，品種導入 28 件。 5. 學生農業職場實習，102 年度與 10 系所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有 39 名參與，將持續擴大辦理，並鼓勵農企業加入實習職場。 6. 建立農業人才(力)媒合平臺，102 年 5 月起與人力銀行合作，至 12 月止累計登錄 97 個職缺數，媒合 133 人次成功，將持續擴大辦理。
(五十一)	為因應氣候影響及市場對安全蔬菜之需求，嘉義縣擬增加設置簡易塑膠布網室 30 公頃，總經費為 1 億 5,300 萬元，由地方配合二分之一經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審查機制協助，以改善蔬菜種植環境、提高葉菜品質，進而平衡市場價格及需求。	溫網室設施具減輕颱風及異常天氣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蔬菜品質等效用。農委會為輔導設置蔬菜生產設施，訂有計畫研提規範，並邀集各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遴選輔導對象，近 4 年(100 至 103 年)已輔導嘉義縣設置溫網室設施 34 公頃，提升蔬菜栽培技術與競爭力。
(五十二)	針對 103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0 億 5,749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近 3.6 億元，有鑑於糧食議題越來越顯重要，更是主管全國農業問題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該面對之重要課題；惟查，該科目之研發預算竟超過 95% 採委外辦理，然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所、改良場及繁殖場等之業務預算(含研究經費)卻編列幾乎不到 1 億元，顯有失當；不但捨近求遠未能妥善運用該等單位人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農科字第 10300522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使其發揮專才及功能，更恐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實有全面檢討組織人員應用之必要。職是之故，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將升格為農業部之際，自應隨之提升其所屬單位之功能及專才，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應澈底檢討以獎補助費或委辦方式投入農業支出之必要性外，亦應澈底檢討所屬試驗所及農改場之人員及預算配置，以俾發揮其專業、技術及功能，進而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更提升台灣農業產業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設 7 個區域性農業改良場，各改良場之歲出預算規模為 1.3 億元至 2.3 億元間，7 個農改場年度歲出規模合計高達 13 億餘元，支用農業預算資源亦達一定比例，惟就 103 年度預算配置而言，「一般行政」（含人事費）占 7 個農改場歲出合計預算的 63.6%，而農業改良場的主要任務—農作物改良預算合計只占 36.27%，在人事經費持續逐年成長下，歲出預算結構已然僵化，更會發生排擠農作物改良預算，影響各地農民權益；另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一般行政」預算為農作物改良預算的 1.81 倍，預算配置實需調整，且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 5.50%，預算有再行撙節空間，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 2 億 0,754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桃改字第 103271465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